柳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管理，促进合理用水、节约用水，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柳州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4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1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31号）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市区及各县(市、区)规划区范围内,凡年用水量大于2万立方米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以下简称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第三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节约用水的主管部门，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水办）具体负责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节水设施种类：

　　（一）生活用水器具；

　　（二）生产工艺回用系统；

　　（三）各类用水设备循环回用系统；

　　（四）再生水回用系统；

　　（五）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六）自来水计量表具及管材。

　　第五条 节水设施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CJ164）》、《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审核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包含节水设施建设方案。

　　（二）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建筑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并必须有“节水设施设计”的内容，其主要内容应包括设计依据、采用的节水设施及其预期效果。

　　对涉及用水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会审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市节水办参加，并在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对市节水办提出的意见积极予以采纳。

　　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时，有关核准或备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提出意见。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建设项目施工图时，应当严格审查节水设施的相关内容，建设有中水利用系统的应在审查报告书中注明，建设单位将审查结果报市节水办备案。

　　（四）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施工，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节水设施和器具；节水设施确需变更的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书并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审查结果报市节水办备案。

　　（五）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市节水办进行专项检查，节水设施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六）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将节水设施“三同时”检查意见书列入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资料时，应当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备案意见书，无备案意见书的，市城建档案馆不予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市节水办在对用水计划（定额）考核时可按使用节水设施所节约的水量，扣减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

　　第九条 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者，有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执行。